

福建同发糖业有限公司

温室气体排放自查报告

福建同发糖业有限公司



摘 要

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《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》，本报告主体福建同发糖业有限公司核算了 2020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，其中 2020 年企业净购入电力对应的排放量为 tCO_2 ；净购入热力对应的排放量为 $272.865tCO_2$ ；天然气排放量为 $236.66tCO_2$ ；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 $509.525tCO_2$ 。

一、企业基本情况

报告主体	福建同发糖业有限公司		
填报负责人	杨森玲	联系方式	18650002906
二氧化碳排放报告年度	2020 年		

福建同发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，是一家集研发、生产、销售为一体的，是一家集食品罐头、饮料加工行业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，是一个百吨级至千吨级食品罐头、饮料加工龙头企业。公司旗下同发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其农业部第八批香蕉罐头生产

认证为品牌农产品。

公司位于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同安镇同安路 100 号，占地面积 1000 亩，注册资本 1000 万元，总资产 1000 万元，员工 1000 人。公司主要从事食品罐头、饮料加工行业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，是一个百吨级至千吨级食品罐头、饮料加工龙头企业。公司旗下同发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其农业部第八批香蕉罐头生产

二、温室气体排放情况

根据《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（试行）》，核算的温室气体排放源和气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：化石燃料燃烧 CO₂ 排放、碳酸盐使用过程 CO₂ 排放、工业废水厌氧处理 CH₄ 排放、CH₄ 回收与销毁量、CO₂ 回收利用量和企业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 CO₂ 排放。企业主要的碳排放源来自外购电力、蒸汽锅炉燃气。2020 年企业净购入电力对应的排放量为 272.866 tCO₂，天然气排放量为

排放源	排放因子	排放量
化石燃料燃烧 CO ₂ 排放	16.9454 t/t	349.31 tCO ₂
碳酸盐使用过程 CO ₂ 排放	1.5 t/t	10.26 tCO ₂
工业废水厌氧处理 CH ₄ 排放	0.05 t/t	0.05 tCO ₂
CH ₄ 回收与销毁量	-0.05 t/t	-0.05 tCO ₂
CO ₂ 回收利用量	-0.05 t/t	-0.05 tCO ₂
企业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 CO ₂ 排放	0.001 t/kWh	272.866 tCO ₂
天然气排放	0.01 t/m ³	10.26 tCO ₂
合计		642.58 tCO ₂

本公司化石燃料主要为蒸汽锅炉燃烧所需的天然气。经企业能源利用状况数据统计，2020年企业燃气消耗量为10.9454万Nm³。

2、净购入使用的电力数据

企业净购入使用的电力/热力数据来源于企业能源利用状况数据统计。经统计，2020年企业净购入使用的电力为38.7868万kWh=387.868兆瓦时。

四、排放因子数据及来源说明

天然气的单位热值含碳量、碳氧化率均采用《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（试行）》附录表2.1中的缺省值，具体数据如下：

天然年均低位发热值为389.31 GJ/万Nm³，单位热值含碳量为 $15.30 \times 10^{-3} \text{tC/GJ}$ ，碳氧化率为99%。

排放因子名称	排放因子值
天然气低位发热值	389.31 GJ/万Nm ³
天然气单位热值含碳量	$15.30 \times 10^{-3} \text{tC/GJ}$
天然气碳氧化率	99%

五、结论



附表 1 报告主体 2019 年 CO₂ 排放量报告

附表 2 报告主体活动水平数据

附表 3 报告主体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

附表 4 报告主体 2019 年 CO₂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

排放源	排放因子	计算系数
化石燃料燃烧	2.09	1.00
工业生产过程	1.63	1.00
其他	1.63	1.00

附表 5 报告主体 2019 年 CO₂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

排放源	排放因子	计算系数	排放因子	计算系数
化石燃料燃烧	2.09	1.00	1.63	1.00
工业生产过程	1.63	1.00	1.63	1.00
其他	1.63	1.00	1.63	1.00

附表 6 报告主体 2019 年 CO₂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

排放源	排放因子	计算系数	排放因子	计算系数
化石燃料燃烧	2.09	1.00	1.63	1.00
工业生产过程	1.63	1.00	1.63	1.00
其他	1.63	1.00	1.63	1.00